

方本律师事务所

FANGBEN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1 号楼 1706 室
Room 1706, Wanda Plaza, No.93 Jianguo Road, Beijing, PRC
电话 Tel: (86-10) 58204722 传真 Fax: (86-10) 58204723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本着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调整”）出具《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1、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

2、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3、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一次调整情况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5月15日，公司刊登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以2012年5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2年5月22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对《激励计划》行权数量

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数量由 4,191,750 份调整为 6,287,62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9.27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6.05 元。方本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出具《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次未行权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公司前一次行权情况

1、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11 年 2 月 28 日-2012 年 8 月 28 日）有 3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股票期权 455,625 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已过行权期，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该部分已授予期权的注销手续。

2、根据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且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自主行权共 583.20 万份股票期权。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4,100,378 份。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4 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5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1,063,371 份。

据此，公司目前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68,251 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依据

1、《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金螳螂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之法律依据充分。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事实根据

1、2013年5月1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2,534,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2013年5月23日，公司刊登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以2013年5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3年5月29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调整之事实根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派息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情形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8,251份调整为1,002,37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人民币6.0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9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1、2008年8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

2、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_____

金春卿

经办律师：_____

居兆

年 月 日